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1
案例 1-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	2
案例 2-道路改善工程	26
案例 3-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	31
勞務類.....	37
案例 1-規劃設計	38
案例 2-游泳教學	41
案例 3-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50
財物類.....	55
案例 1-視聽館裝修工程	56
案例 2-角力墊財物採購	61
案例 3-行政人員服裝	68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辦理採購案，及提供稽查員和稽核委員互相交流使用，本小組將稽核 105 年度本府所屬校辦理採購案件受稽核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疑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製成「105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計有工程類 3 案、勞務類 3 案及財物類 3 案，共計 9 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縱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 3 案分別為校舍新建後續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屋頂防水防漏工程；勞務類 3 案分別為規劃設計、游泳教學、委託設計監造；財物類 3 案分別為視聽裝修採購、體育用品採購、服裝採購；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工程類	
<p>案例 1 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案投標須知記載之法規條文未臻完善，部份文字漏載，致使影響審標原則，故得標廠商應為不合格標。 2、續擴充係屬限制性招標之新案，應依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開標程序，並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查廠商文件。廠商未檢附共同投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及「經法院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卻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過程未臻完善。 3、後續擴充之增加金額為 3,217 萬 2,773 元，已超過後續擴充金額 3,000 萬元之上限；另原契約金額數量增減部分，漏納入議價程序。
<p>案例 2 道路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氣汙染防制費納入發包施工費，與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不符。 2、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3、資格審查表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4、保險單實際投保金額未達契約規定之額度。
<p>案例 3 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標後得標廠商始提出異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有曲解法規之意。 2、雙方契約既成立，又因廠商無法提供符合招標文件所訂定規格材料，因屬可歸責於廠商，然機關竟同意以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終止契約。 3、機關未考量採其他處置方式如變更設計等，故對於採購程序與法規之不察，而延宕採購效率。

勞務類

<p>案例 1 規劃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並以標餘款作為擴充金額上限，惟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與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符。2、本案開標結果 9 家投標廠商，其中 6 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惟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情形（得評估其他廠商報價情形與機關底價差異或歷史檔案核對），核與該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不符。
<p>案例 2 游泳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廠商違反建築法致解除部分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機關得主張權利，惟機關並無相關方案或措施，且暫停執行上學期游泳課程，雖字面上為暫停，實際上應屬不予執行，招標機關應審慎處理解除部分契約之方式或適用本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2、本案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或其他契約文件未規定廠商應附履約相關佐證文件或紀錄，又於契約書未勾選履約期間提送工作月報表等相關履約情形資料，檢討會議如何證明廠商履約有無違反契約規定抑或如期如質履約完成，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
<p>案例 3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評選委員組成名單未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未符。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詳予分析提供評選委員會參考，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違。3、底價簽核過程，業務單位以「依各廠商報價平均%訂定」提出預估金額及廠商報價，惟未有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書面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

財物類

<p>案例 1 視聽館裝修 工程</p>	<p>1、本案應為工程採購，機關逕依視聽椅設備之預算金額歸屬認定為財物採購，顯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誤用，以財物採購規避工程採購應有之作業規範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之情形。</p>
<p>案例 2 角力墊財物 採購</p>	<p>1、本案招標文件規格項目定有「須為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須檢附型錄並註明廠牌及規範說明及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證書。」規定。顯見本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款為特殊採購，機關未評估本案之特殊性，致使後續之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均未揭露本案為特殊採購。</p> <p>2、本案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投標須知明定：「交貨時需檢附 2016 巴西奧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名稱之證明文件，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關證明文件。」限定廠商須檢附特定年分、特殊國際賽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之證明文件，此舉有資格限制競爭之虞。</p>
<p>案例 3 行政人員服 裝</p>	<p>1、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遴聘評選委員之簽文未列密件，其保密措施未具周延。</p> <p>2、採購規範規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顯有違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p>

工程類

案例 1-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

壹、招標概況：

一、○○○校舍新建工程：

原新建工程案係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採購金額 110,504,485 元（含後續擴充金額 30,000,000 元）預算金額 80,504,485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方式辦理。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公告上網，訂於 103 年 5 月 6 日開標，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更正公告上網，103 年 5 月 6 日開標，僅 2 家廠商投標尚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告上網，訂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開標。計有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及其成員（第 1 家）、共同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第 2 家）共 2 家共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 2 家廠商均符合。經進行價格標開標，第 1 家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 79,800,000 元，低於底價 79,850,000 元，爰宣布決標。

二、○○○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

上開 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2 點均已敘明原有採購(○○○校舍新建工程)之後續擴充內容如下：「後續擴充期至本工程結束前，擴充金額為 30,000,000 元，擴充項目包含本次工程之後續裝修景觀及設施設備工程。」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月△日府教設字第 1040xxxxxxx 號函同意補助 3,142 萬元、104 年△月△日府教設字第 1040xxxxxxx 號函說明二、三略以，同意原有採購(新建工程案)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由主辦機關逕為決定，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預算額度及科目項下支應，不足款由主辦機關自行籌措，並請主辦機關就主辦權責自行本於原契約暨不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範圍內確實辦理。

招標機關承辦採購單位 104 年 9 月 10、11 日分別簽陳經機關首長 104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15 日核准依原案(新建工程案)契約書第 20 條及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

公開徵求)與原訂約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訂有底價、預算金額 25,770,300 元)。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邀請原得標(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等議價,104年9月11日第1次議價,因○○營造有限公司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而廢標。104年9月16日第2次議價,○○營造有限公司經資格審查結果符合。經進行價格標開標,○○營造有限公司報價為 24,350,000 元,低於底價 24,400,000 元,爰宣布決標。

貳、應查明澄清事項及其稽核監督結果：

一、[(○○○校舍新建工程)原案招標]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一)有關水電工程部分所訂定之「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業」有資格過當之情形：

- 1、依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更正公告、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之內容與原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規定，[(○○○校舍新建工程)原案招標]係屬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並允許 3 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及廠商亦可單獨投標、有後續擴充之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合先敘明。
- 2、查[(○○○校舍新建工程)原案招標]對廠商資格之要求包含「營造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等 3 種行業，有關水電工程部分所訂定之「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以上自來水管承裝業」有資格過高之情形。
- 3、按《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二等；另按《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電器承裝業分甲、乙、丙三級，查本案不論原案或後續擴充之工作項目，並無須規定由「甲級」及「甲等」之必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4「過當之資格」之情事。爾後辦理採購，請確實檢討工程規模及實際工作項目，依前揭法令之規定，合理訂定承攬廠商資格。

(二)查共同得標之第 2 成員「☆☆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漏未填寫「切結書 1」：

- 1、按原案投標須知第 78 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包括：(8) 其他：詳本標案招標領標文件清單。」及第 83 點 (其他須知) 第 1 款後段規定：「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乙份，熟知廠商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之責任。『切結書請於簽訂契約時納入』。」
- 2、「切結書 1」屬廠商填寫，所有得標廠商均應完成切結後納入履約文件。惟查共同得標之第 2 成員「☆☆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漏未填寫「切結書 1」納入契約簽訂，請補正。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 廠商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不合格標：

- 1、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查原案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2 款規定：「2. 共同招 (應更正「投」) 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原案投標須知所載法規內容之事項未臻完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漏記法規規定」之情事，依據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因本案投標須知漏記法規之文字，嚴重影響審標原則。
- 2、因上揭漏記法規之文字，使「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含契約文件，亦均含補充或更正) 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署」為既定規定，兼之對照招標機關陳主任轉述洪主任說明：「原案投標廠商共有 2 家，此 2 家均為共同投標廠商組合，外標封均有填寫「營造業廠商名稱及地址，但未見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之廠商名稱及地

址……」，再查各廠商投標文件中，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廠商確實未於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另未於標單兼切結書上簽署，亦有未洽，應為不合格標。請檢討查明，若確為不合格標，請另作適法之處置。（後續擴充案廠商投標文件亦同）

二、[(○○○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後續擴充]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一)後續擴充係屬限制性招標之新案，應依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開標程序，並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查廠商文件。稽核結果，未見共同投標廠商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及「經法院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卻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過程未臻完善：

- 1、按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為前提。查原案(新建工程案)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及原投標須知第 62 點均已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內容如下：「後續擴充期至本工程結束前，擴充金額為 3,000 萬元，擴充項目包含本次工程之後續裝修景觀及設施設備工程」。
- 2、招標機關承辦採購單位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及 104 年 10 月 11 日簽請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後續擴充]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工程承攬廠商辦理新增項目單價增加金額議價事宜」，經機關首長 104 年 9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准「104 年 9 月 11 日及 104 年 9 月 16 日之上午 10 時於二樓校長室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與原承攬廠商辦理新增項目單價增加之議價(預算金額 25,770,300 元)」。本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另根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因此並無載明不需審查廠商資格之情事，上開論點合先敘明。

- 3、本案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之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64點，對廠商資格之要求包含「營造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等3種行業別，第27點、第28點、第31點亦定有「開標」程序，依本法細則第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準用之定義，請參閱工程會88年8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543號函釋說明三)，另限制性招標，不應缺漏廠商資格審查項目，除招標文件規定者外，尚包含「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利益迴避」、「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市場最低價」、「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佣金」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事項，故機關負有依上開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之義務，殆無疑義。
- 4、本案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之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18點定有允許3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第64點定有共同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並依照第65點第2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審查廠商資格文件，惟查原案得標廠商係屬共同投標廠商，104年9月16日開標，「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2種行業別之廠商並未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亦未見有「經法院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無法得知「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各成員所占後續擴充金額比率」及「計價方式究為代表廠商請領抑或是個別請領」等)，本應以資格標審查不合格，宣布廢標。惟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證件封內檢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欄位竟勾選「合格」，經法院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欄位註記「單獨投標」並經資格標審查人員審認合格，審標過程顯有疏失。
- 5、承上，開標主持人本應依本法第50條(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投標之情形)第1項第2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

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規定宣布廢標不予決標，**建請檢討確認，若確為不合格標，請另作適法之處置。**

- 6、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仍應依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開標程序，並依個案限制性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開標審查。（招標機關可自行上網連結「桃園市總務輔導團」網頁/採購作業/決標階段/簽約：1. 資格確認及 2. 契約書製作，下載參閱簽約作業步驟，以明瞭契約手續及完善契約書製作，亦可下載規劃、設計、招標、決標等作業步驟。）

(二)另查「決標公告亦」有登載錯誤之情形，請補正：

原案 103 年 5 月 19 日與本案 104 年 9 月 17 日決標公告之「**是否共同投標**」均記載為否。而本案 104 年 9 月 17 日決標公告之「**是否屬契約變更**」「**投標廠商 1『廠商名稱』**」等欄位記載分別為：「是、原決標公告案號：採購法施行前案件【註：機關誤勾選「原決標公告案號」底下之選項，查（○○○校舍新建工程）原案係屬採購法施行後案件】」「○○營造有限公司」，亦與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前後 2 次所定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 15 點（限制性招標，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18 點（允許 3 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有異，請一併釐正檢討改善。

三、[(○○○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後續擴充]之增加金額是否已超過採購金額？

- (一)後續擴充之增加金額為 3,217 萬 2,773 元，已超過後續擴充金額 3,000 萬元之上限；另原契約金額數量增減部分，漏納入議價程序；決標公告內容亦有錯誤：**

- 1、後續之本案係以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變更契約，本案增加之金額已為 3,217 萬 2,773 元（即新增項目單價增加金額 2,577 萬 0,300 元+原有契約項目單價增加金額 640 萬 2,473 元=3,217 萬 2,773 元），契約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更高達 3,464 萬 5,943 元，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已超過限制性招標公告、決標公告之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2,577 萬 0,300 元）及決標金額（2,435 萬元），請檢討改進。
- 2、依工程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說明二略以：「二、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之意旨，「原有契約項目單價增加金額 640 萬 2,473 元，及原有契約項目單價減少金額 247 萬 3,170 元」部分，漏未與廠商辦理議價程序，請檢討改進。
- 3、相關公告之內容錯誤部分，建議以更正公告之方式辦理相關金額欄位及於附加說明欄位之內容更正並補充說明更正原委，以資周全。

參、稽核監督結果：

一、與 [（○○○校舍新建工程）原案]及[（○○○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後續擴充本案]相關聯之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即（○○○校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之投標須知、招標公告、決標紀錄、決標公告、決標結果通知及契約書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請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敘述如下：

- (一)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查本案所採用之「投標須知」係採用工程會 101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29870 號函頒最新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101.04.11 版次)，惟本案投標須知首頁漏未註記契約版次及時間，建請改進。
- (二)依投標須知第 10 點規定，本案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辦理委託技

術服務，與第 30 點規定本案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招標機關○○○校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計費辦法」第 2 點規定：「本工程為公有建築物工程第一類，技術服務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並再行議價。」第 3 點第 2 目規定：「本案技術服務費用訂定底價，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進行議價程序決標。……」，及決標公告「是否訂有底價」欄位記載為「是」，惟查限制性招標之「是否訂有底價」欄位卻誤載為「否」，評選須知之貳、三、評選作業：「4. 評選會議……並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依招標文件規定評定最有利標。」五、最有利標廠商評定方式：「固定價金。」序位法 (一)「……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三)「……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規定應不宜訂定底價，顯與上開規定或公告內容牴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另投標須知第 32 點記載本採購： (2) 決標方式為：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準用最有利標。亦應更正為「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決標。」；評選須知之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之前應增列「準用」二字；評選評分表之格式建議增列受評廠商總評分未達 75 分或達 90 分以上之評選委員給分理由說明欄位。)

(三)招標公告之是否提供電子投標記載「是」，但投標須知第 48 點記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四)投標須知第 24 點及第 47 點記載「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註：本案因採限制性招標，故建議刪除此 4 文字】，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商

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46 點記載尚缺漏「證件封、規格封、標單封(另契約範本應更正為契約條款)」，且本案並未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五)依本法第 61 條暨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惟未見到有關開標決標之書面通知文件，請檢討改進。

(六)投標須知第 33 點規定不採行協商措施，惟與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之記載「是」，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七)招標公告之開標地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第 22 點、第 48 點規定之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另本案性質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故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記載簽約日起 50 日內，與決標公告「履約起訖日期」欄位載明 102/04/26-102/06/28 均屬顯然錯誤，應分別更正為機關通知日起直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結算並將經估算工程案完工之預估竣工日期載為履約訖期，併予指明。

(八)投標須知第 39 點及第 42 點記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空白。」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如招標文件內容」之記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

(九)依本法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因此，評選須知之「肆、一」之後段規

定：「……如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後應增列「及第 2 項規定」，始為妥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

(十)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惟本案契約書首頁漏未註記契約版次及時間，建請改進。另契約書疏漏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應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 1、第 5 條第 18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廠商投訴對象漏未於招標時載明。
- 2、依第 10 條第 2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承保範圍：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同條第 1 款第 2 目雇主意外責任險之選項漏未於招標時勾選。
- 3、第 17 條第 3 款主任仲裁人選定之相關選項漏未於招標時勾選。
- 4、契約書末頁之簽約日期僅記載「102 年 5 月」漏未一併記載該月之幾號。

二、〔(○○○校舍新建工程)原案〕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流標紀錄、開標決標公告及決標(含無法決標)結果通知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請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敘述如下：

(一)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本案〔(○○○校舍新建工程)原案招標〕雖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簽准「更正」空白標單及圖說 A6-1(門窗立面圖(一))、A6-2(門窗立面圖(二))、A7-1(活動中心廁所詳圖)』，餘招標文件內容暨開標時間、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地點均不變，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上網第 1 次更正公告，仍訂於 103 年 5 月 6 日開標，惟建請依上開規定於該更正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內一併敘明「本次之變更或補充，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以符法制。

(二)原案 103 年 5 月 13 日開標/決標紀錄內之「投標廠商」「審標結果」「得標廠商」「決標過程」等欄位有關於該 2 家「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之記載，均僅載明「營造業」廠商而漏未載明「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之廠商名稱，亦顯與本法第 25 條規定、本案投標須知第 65 點第 2 款規定，及本案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103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更正公告、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公告所載明之「廠商資格摘要」內容暨投標須知第 18 點（允許 3 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等規定內容有違，且所有簽章人均應填寫日期時間 8 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及未符合「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規定之情事。（103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流標紀錄亦同）

(三)原案歷次投標須知第 11 點「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載明「桃園縣○○○○○○國民小學，地址：桃園縣○○鄉○○○○○村 xxx 號……」，與歷次公開招標公告(含更正公告)之「辦理方式」欄位載明之「自辦」內容有異，另歷次公開招標公告(含更正公告)之「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欄位空白，與決標公告相同欄位所載明之「否」不一致，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期」欄位記載「103/05/20-103/07/31」（註：僅 73 日曆天）亦與歷次公開招標公告(含更正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載明之「360 日曆天」及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4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360 日內竣工。」之規定，嚴重扞格，上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四)原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記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查，招標文件-水電工程施工規範之施工說明及注意事

項「三、若為進口品者須為原廠授權在台之代理商提出進口證明及代理權證明……。」「七、進口品之檢驗規範，應於近場前提供檢驗規範原文……。」之規定，顯然與之牴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五)原案投標須知第 31 點、第 79 點分別記載「本採購開標採：●(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依招標文件清單所列項目、103 年 5 月 13 日開標決標紀錄(審標結果及決標過程)內容，本案僅開資格標及價格標，並無規格標，另亦無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六)原案投標須知第 78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其他：詳本標案招標領標文件清單。」均一語帶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

(七)原案投標須知第 42 點、第 46 點記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之內容，或已於投標須知為特別規定卻誤將「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刪除、或過於簡略或誤將契約有關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納入規定、或誤將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納入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請改進。(併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

- (八)原案係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原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6 款卻誤將最有利標之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混為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事，該條款規定請更正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九)依原案投標須知第 15 點及第 58 點規定，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並非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得標廠商議價，故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7 款減價須知條款內「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之文字建請刪除。
- (十)查原案之「設計預算或發包預算、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及「空白標單」，均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台 90 工技字第 90044841 號函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等規定，使用工程會委託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推廣應用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 4.3 Win Form)製作而成。且上開依 PCCES 4.3 Win Form 製作而成之本案空白標單，係屬同時具有「標單總表、標單詳細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標單資源統計表」等 4 種表單。本案空白標單亦應包含 Xml 格式檔及 Excel 格式檔兩種電腦檔型式電子檔，均為本案招標文件之一部分，先予指明。故本案招標文件除應規定請投標廠商投送標單兼切結書外，並應規定請投標廠商一併投送「含有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4 種紙本表單；且詳細表與資源統計表兩種表單之總價金額應相同一致」，亦應訂定請廠商同時檢附「儲存有 Xml 格式檔或 Excel 格式檔兩種電腦檔型式(任選一種)」之標單電子檔光碟片 1 片，否則，廠商所投標價應視為無效標。惟查，原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8 款第 4 目【列印文件(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投標廠商所送

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價目不同時（總價誤差於±1 元範圍內尚屬有效）】之規定除顯與上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作業要點」等規定相牴觸外，該款規定亦過於簡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漏記法規規定，例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作業要點強制規定應於投標須知載明之規定。」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註：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5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400355700 號令已廢止「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續擴充案亦同）

(十一)查招標文件所附之《設計圖說(圖號 A0-1)圖號索引、施工、圖例說明》《設計圖說(圖號 E0-01)圖面目錄、工程概要、工程補充說明》及建築工程施工規範第 01000 章總則，其中有多點規定內容與本法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10「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之情事，另查亦有多點規定與契約規定不同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多數章節之內容，於採購法、契約條款及工程會施工規範均已有詳細之規定，建議已有規定之事項無須重複規定，並要之規定事項，亦請注意應合乎契約及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 1、「二、……承包商必須配合業主作息需求或出入動線等因素，調整施作時段或施工安排，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或拒不配合。」、「四、……業主可依現場狀況調整平面尺寸大小、排列方式，承包商應依指示施工，不得因此追加工程預算。……」、「十四、本案工程相關介面銜接……承包商須依現況及工程慣例配合施作銜接……承包商不得異議或拒不辦理。」、「十五、工程非屬本期工項之部分(詳契約詳細表，依工程慣例及必要之介面管線、開口、高程差預留，其相關所需費用已含於工程總價內，承包商不得異議或拒不施作。」、「十六、承包商須負責請領本案之使用執照(含

前後期之銜接介面) 相關費用已編於單價價格內或已含於總價，承包商不得異議或拒不辦理。」。

2、「圖號 E0-01」施工補充說明部分：「33. 圖面所示建築部分，施工時應以建築施工圖為準，配合施工，倘有部分設備、管線需移動亦不可要求加價。」、「34. 水電承包商與建築工程、空調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協調並套繪施工圖按實際工程進度，提交設計監造單位認可，方可按圖施作，否則施工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承包商應自行拆除重做，不得異議。倘有部分衝突之處，致使管線必須移動，承包商亦不可藉故要求加價。」

3、建築工程施工規範第 01000 章總則：「1.2.3 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二者均有同等效力，其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二者所載偶有不符者，承包人均應遵照建築師及監造單位之解釋辦理。」
「1.2.4……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包人亦應遵照建築師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加價。」。

三、原案（新建工程案）採購契約書雖有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惟查未就個案工程特性及法令更新進行調整適用，造成疏漏或與法令未盡相符之處，核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應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一)契約第 1 條條文前之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之序言，得標廠商僅載明(營造業)廠商，尚缺漏(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成員廠商，請檢討改進。

(二)依原案投標知第 76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載明：「由得標廠商負責維護保養水電系統設備(電氣供應設備、弱電系統、供水及汙水設備、消防設備、飲水設備等)，其期間為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 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使用品質需要於完工後 30 日內提報定期維護保養(含使用耗材

及檢測申報等)計畫送審。」之前段規定，查原案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維護保養選項漏未勾選、第 1 款期間漏未載明及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亦未依本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求勾選本案需求選項並載明相關需求事項之具體內容，請檢討改善。

(三)原案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至 (6)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均空白漏未載明。

(四)原案契約書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預計竣工日期漏未載明。

(五)原案契約書第 9 條第 23 項營建土石方之處理漏載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六)原案契約書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查 103 年 8 月 20 日覆核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 (保單號碼 07 字第 8611D000273 號)，被保險人尚缺漏共同投標得標成員廠商 (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另查同項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與廠商所投保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體傷 2,000 元、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 2,000 元不同，上開缺失請檢討改進。(請對照 103 年 8 月 20 日覆核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單及附加條款內容)

(七)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未於招標時載明，7 可歸責安全衛生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及 8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8.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護事項等均未於招標時載明。

(八)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3 品質管制/3.1 品質計畫/3.1.1 (2) 須提報之分項工程未於招標時載明；附錄 4/3.5 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

- (九)查標單(總表)「項次/叁、二：檢試驗費(0.4%)一式 280,961 元」但卻無單價分析表，僅依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1 須檢(試)驗之項目/1.1.1、1.1.3 及 1.1.5 所勾選之檢(試)驗項目，無法確定相關檢(試)驗項目之檢(試)驗數量、單價，易滋生履約爭議，請檢討改善。
- (十)查底價核定，並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僅以工程預算書總表相關項目作為預估底價且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核與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不符。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後續擴充案亦同)
- (十一)有關本案履約過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分述如下：
- 1、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機關指定開工日前三日至遲開工當日，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如廠商不為提報開工者，機關得逕為指定開工期日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惟本案查無相關開工報核資料。
 - 2、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4 款規定：「(四)施工計畫與報表：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第 10 條(監造作業)第 3 款規定：「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1. 契約之解釋。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

調事項。8.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合先敘明。查本案係於103年8月20日開工，然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均遲至於開工後審竣（103年9月3日以○○總字第103XXXXXXX號函核定），惟此期間如何據以控管工程品質，不無疑慮？機關應適時要求廠商及早提送文件，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3、整體施工計畫書之封面記載承攬廠商：「○○營造有(限，此字漏打)公司」【註1：缺漏記載共同投標成員廠商（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整體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記載提報單位：「○○營造有限公司」【同註1】、第1章工程概述/1.1.7.2自開工日起360日曆天竣工(不含國定假日)【註：依契約第7條第1款第2目規定：「(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整體品質計畫書之封面記載承造人：「○○營造有限公司」【同註1】、整體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記載提報單位：「○○營造有限公司」【同註1】、第1章計畫範圍1-2工程概要1.2.5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1.2.9工程規模未見有關水電工程之相關工程敘述及資料(1-3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亦同、104年9月第13期估驗請款書，亦同)；依上開契約書第9條第4款及第10條第3款規定，且本案既係決標給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業)○○營造有限公司與(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惟為何設計監造單位及核定單位(招標機關)均未發現前開缺失，仍予審查通過並核定，核有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缺失，請檢討改善。

(十二)查監造單位及原案工程招標機關與業務單位審查簽認並辦理估驗款簽核作業之第13期估驗請款書(估驗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有下列疏漏，說明如下：

1、依契約第5條第1款第5目：「物價指數調整：(1)物價調整方式：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

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之規定，並參照與原契約有關之 103 年 5 月 19 日決標公告之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漲跌幅調整幅度等欄位載明「是」及「依總指數 2.5%」之內容，經查，所附估驗詳細表(總表)第 2 頁末尾載明「物調款-44,547 元」，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04 年 9 月物價總指數卻漏未記載，且招標文件清單項次 18 所載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亦不適用本案，屬顯然錯誤。

- 2、經核對估驗詳細表(明細表)及施工照片，發現所附數量計算表除有計算錯誤外，數量計算表亦漏未就下列工項之數量予以計算：「壹、建築工程/五、雜項工程/項次 11. 累計完成 27M 卻誤植為 20M。」
「貳、水電工程/一、電氣工程/(一)開關箱及分電箱設備工程、(二)照明插座設備工程、(三)幹線、分路及內線設備工程。三、給排水設備工程/(一)給排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項次 20 至 23、25 及 25-1、(二)給排水配管設備工程/項次 1、3、5、8 至 12。四、消防設備工程/(一)室內消防栓箱設備工程/項次 3、4、(二)緊急廣播系統/項次 1、2、(三)火警設備工程/項次 3、4。

四、有關[（○○○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工程）後續擴充案]投標須知、廢標紀錄、開標決標紀錄、決標公告及決標(含無法決標)結果通知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請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敘述如下：

- (一)為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釋，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63 條規定。經抽查本案(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工項議價案)投標須知係引用工程會 102.12.11 版(係屬舊版，新版為 104.7.17 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

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

- (二)104年9月16日開標、議價、決標既合併製作紀錄，應將「開標」及「議價」名稱一併圈選，開標/議價/決標紀錄之「投標廠商」、「審標結果」、「得標廠商」、「決標過程」等欄位有關於「原得標廠商即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之記載，均僅載明「營造業」廠商而漏未載明「電器承裝業」及「自來水管承裝業」之廠商名稱，亦顯與本法第25條規定、本案投標須知18點、第64點及第65點第2款規定，及本案投標須知第18點等規定內容有違，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序號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104年9月11日第1次開標廢標紀錄亦同)
- (三)投標須知第6點、第15點載明「預算金額25,770,300元」「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議價」，查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以限制性招標邀請原契約訂約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議價之工程採購案，惟投標須知第4點採購金額級距之選項勾選錯誤，第64點(第1款)有關單獨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規定毋須規定應予刪除；另查，投標須知第32點押標金金額係空白，惟第38點無押標金之理由為：「(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之選項漏未勾選、第35點至第37點有關押標金有效期、繳納期限及以現金繳納等相關規定卻仍予以規定應予刪除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 (四)後續擴充案投標須知第42點、第46點記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之內容，或已於投標須知為特別規定卻誤將「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刪除、或過於簡略或誤將契約有關履約保證金發還條件納入規定、或誤將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納入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漏記法規

規定，例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請改進。（併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

(五)投標須知第 79 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78 點、招標文件清單項目內容及 104 年 9 月 16 日開標/議價/決標紀錄結果所示，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但顯然並無規格標亦未採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簽約三用文件)，上開缺失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六)投標須知第 15 點、第 58 點載明「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議價」「決標原則：最低標」，惟第 83 點第 6 款卻誤將適用最有利標之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混為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事，該條款規定請更正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七)本案投標知第 76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建議修正為：「由得標廠商負責維護保養水電系統設備（電氣供應設備、弱電系統、供水及汙水設備、消防設備、飲水設備、空調設備等），其期間為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 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使用品質需要於完工後 30 日內提報定期維護保養(含使用耗材及檢測申報等)計畫送審。餘如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與契約保固期之起算日

係「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相符並因應本次新增工項不同而異其保固年限。

(八)另查「投標廠商聲明書」之版次錯誤(正確應為 104.1.27 版)，且項次 10 之聲明事項內容有誤【亦缺漏項次 13 與其聲明事項，並缺漏與之配套之附註 3(原附註 3 改列附註 4)】，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事。

肆、為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 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二、原案投標知第 76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載明：「由得標廠商負責維護保養水電系統設備(電氣供應設備、弱電系統、供水及汙水設備、消防設備、飲水設備等)，其期間為完成驗收次日起計 3 年(本段建議更正為：其期間為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 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使用品質需要於完工後 30 日內提報定期維護保養(含使用耗材及檢測申報等)計畫送審。」建議增列「除上開規定外，餘如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後段規定，以與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維護保養期間及第 16 條保固條款相合致。另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保固期之起算日係「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而非次日起算，併予指明。

三、工程會 9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1630 號主旨略以：「所詢本會 98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96440 號函有關後續擴充疑義，彙整答復如附件，請查照。」該函附件-「郭鎮周律師事務所函詢政府採購法疑義彙整表」問題二：「承上題，如 A 機關僅得洽原得標之 B、C、D 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則 A 機關是否可僅與代表廠商 B 一家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並由 A 機關與 B 一家廠商簽約，

不須與 B、C、D 三家廠商共同簽約。」工程會意見如下：「1. B、C、D 為共同投標廠商，依契約所定另行委辦事項辦理後續擴充，如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其簽約對象應為 B、C、D 共同投標廠商。2. 另請查閱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併請卓參。

- 四、間接工程費用(如管理費、利潤、保險費…等)應由廠商自行報價，不宜由機關於標價明細限定比例，爾後辦理採購，建議將比例部分刪除。
-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若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抽查結果發現仍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之情事，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六、建議採購標單主持人於審查廠商標單簽名，以確認各廠商書面報價金額與唱標金額一致，以示負責，使行政作業更為縝密，減少爭端發生，請爾後注意改進。
- 七、為符文件完整性，依 9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規定，爾後預算書、流標紀錄、開標決標紀錄及底價核定單等文書處理過程，應請有關人員改進依規定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八、原案勞務採購案、原案新建工程案與本案後續擴充案之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契約第 22 條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 5718，傳真：03-3391726。」（併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函，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案例 2-道路改善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金額 21,738,324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 104 年 3 月 25 第 1 次公告上網，104 年 4 月 9 日開標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於 104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公告上網，104 年 4 月 16 日開標當日，○○營造有限公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共計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廠商資格均符合，進行價格標開標，開標結果○○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 18,400,000 元最低，低於底價 20,500,000 元，爰宣布決標，標比 89.76%。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本案預算書，尚有部分缺失，分述如下：

- 1、本案預算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為發包施工費之 1%，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質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 0.6% 至 2% 為原則。」規定尚符，仍請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核實辦理，以落實施工品質，爾後請改進。
- 2、本案預算編列「空氣汙染防制費」納入發包施工費，與「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不符，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汙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以符規定，另請依「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申報開工、竣工，爾後請確實依法辦理，並檢討改進。

(二)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契約第 9 條第 11 項「轉包及分包」規定略以「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廠商為分包廠商；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查投標須知第 49 項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即廠商應自行履約不得轉包部分)未予以明訂，與本法第 65 條及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不符，為免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請爾後於招標文件預為規定為妥。
 - 2、查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 46 項及「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對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規定均不一致，如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僅登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上載有丙等以上之綜合營造業之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11「招標文件過簡」及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因前揭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爾後請完整詳載並加強檢核作業，以避免衍生審標爭議。
 - 3、承上，「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投標廠商切結書」、「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且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不符，上開文件於簽約時置入契約書履約規範，爾後請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符規定。
 - 4、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40 日曆天內竣工。」，查未見相關佐證資料機關通知廠商開工，且未載明預計竣工日期，為避免衍生履約工期及驗收爭議，爾後請詳載為妥。
- (三)有關底價訂定過程應依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查未見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及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供核定人員參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35870 號函釋規定。)

(四)開標、決標紀錄，查「決標過程」空白未填，避免致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請爾後詳載為妥，以符規定。

(五)承上，同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 目規定「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體傷或死亡 10,000 元，財物損失 10,000 元」，經查保險單實際投保金額為「體傷或死亡 8,000 元，財物損失未保」，及同條第 3 項第 3 款「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0,000 元」，查保險單實際投保金額 8,000 元，前揭應保未保及投保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事，爾後契約書於訂定保險條款時，其保險額度應考量工程性質、被保險人自行承受損失能力及保險市場行情合理訂定為宜，以維護機關權益並發揮保險功效完整性，以避免衍生履約爭議。(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0810 號函釋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六)有關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 1、查契約附錄 2.工地管理 8.1 載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尚符，惟未見廠商於開工前提報相關文件資料供機關審查，爾後請廠商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置入施工計畫書中一併提報審查，以符契約相關規定及善盡督導之責，請改進。

- 2、契約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3.2.1「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及 3.3 進度會議，查未見上開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如開工前安全講習會議或定期召開工程進度督導會議等)供查核，爾後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並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請改進。
- 3、契約第 9 條第 4 項「施工計畫與報表」第 1 款略以「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等，送機關核定。」及契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3.1.1 略以「於開工前 5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提報送審尚符規定，另查材料送審(含送審核章表)、工程自主檢查表及工程督導改善情形〔施工中依進度重點加強督導品質管控並作成記錄，如「工程督導記錄」，以追蹤施工不合格缺失並限期改善(前、中、後照片)〕等均未見廠商提報予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審查結果報請機關核備，爾後請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請改進。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查未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公開招標之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如製作「招標外標封審查表」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投標(本法第 33、48、5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9、55、59 條等)，為避免開標前審查爭議疑慮，建請爾後審慎執行為妥。
- (二)查投標須知第 23 項開標、第 57 項截標之日期及時間均未載明，影響投標廠商權益甚鉅，建請爾後詳載為妥。
- (三)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查本案無須繳交差額保證金，建請爾後契約應依個案需求增刪訂定，以符實際。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函，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主要內容頁)，建請下載運用並詳其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辦理，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請爾後訂

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以符規定。

(公布於 <http://www.pcc.gov.tw/>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案例 3-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0346611041012)，預算金額為 2,299,297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第 1 次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上網，104 年 10 月 27 日開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第 2 次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上網，104 年 11 月 4 日開標，由○○有限公司得標。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開工前異議說明會，對得標廠商認為本案材料規格無法於市面廣泛流通且無法隨訂即得，將影響履約為由提出異議，經該校評估後依會議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撤銷決標、解除契約之處分。

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第 1 次公告上網(採購案號：0346611041117)，104 年 12 月 3 日開標，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第 2 次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上網，104 年 12 月 10 日開標，開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資格標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營造有限公司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開價格標，○○營造有限公司報價 1,900,000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 2,090,000 元，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當場宣佈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查本案 104 年 11 月 18 日會議紀錄第 5 款第 4 目「……得標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針對本案材料規格方面無法於市面廣泛流通且無隨訂即得，將影響履約為由提出異議。機關於開工前召開異議說明會，通知得標廠商(○○有限公司)及設計規劃單位(○○事務所)到會說明。……機關評估實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以不符合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將依招標文件契約書第 21 條第 7 項(應更正為“款”)解除契約。依採購法第 84 條『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故依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依上揭會議紀錄，本案須釐清機關處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1、依上揭簽稿，機關於開工前召開異議說明會。但依本法第 74 條之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原則上於採購招標起至決標結果，若廠商認為招標機關採購程序有違反法令或招標文件有疑義者均可以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始得依本法第 84 條之規定為處置。經查本案第一次招標案(案號:03XXXXXX XXXXX)採購程序無違法之情形，決標結果亦符合法令規範，且本案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無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實無理由依本法 84 條撤銷決標。
- 2、惟本案係屬「招標爭議」或屬「履約爭議」，端視機關與廠商間契約關係之有無為其基準。依上揭簽稿，本案於開工前召開會議，依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顯見雙方已成立契約關係。故兩造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與私人間契約無異，雙方契約既成立，又因廠商無法提供符合招標文件所訂定規格材料，由此可見因屬可歸責於廠商，然機關竟同意以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終止契約，顯然前後矛盾。
- 3、104 年 11 月 13 日會議紀錄廠商回覆載道「非本公司不願履約，而是材料取得不符大眾化，……」，再參照同年 11 月 17 日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末段「……設計師寬宏大量坦承是設計上的疏失與考量。」，與本案前後兩次招標之預算書圖(圖號 A4-2)材料規格部份，縱然責任不在廠商，實可追究於設計單位。再者機關未考量採其他處置方式如變更設計等，故對於採購程序與法規之不察，而延宕本案之採購，建議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之精神，請爾後注意。

履約期限為採購案件之重要事項，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僅登載「105.03.18」，未將日曆天或工作天述明，亦未將履約期限之起迄日期載明(如自決標日起)，履約期限之算法易生爭端，且其亦為報價評估之標準，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為防範爭議問題之發生，爾後請依個案實際辦理情形詳載履約期間。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13 點記載「本工程遇有規格不清或見解有異時，應以校方之解釋為準」等字句，惟機關有關施作方式、數量等，應於招標前確定，且一併載明於招標文件中，遇有疑義時非以校方或設計單位之解

釋為準，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待廠商不得為無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投標須知第 92 點載明「本工程之施工範圍及內容承攬廠商除依工程合約規定以外，並遵從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之實際需求指定之，廠商不得異議」，核與「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異議」係政府採購法賦予廠商之救濟措施，機關不得予以限制，且「異議」之提出係屬廠商權益，屆時如有該等異議，機關仍須回覆，嗣後類案請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僅檢陳市場行情變動無差異、與一般標案無特殊情形，但未見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訪價參考值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逐項編列分析。與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不符。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釋規定。

依契約書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被保險人：以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檢視本案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僅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核與契約規定不符。倘若發生工程意外，採購機關無法獲致當有之理賠，將嚴重影響機關權益，請加強類案保險之審核作業，俾符契約規定。

有關工程履約管理之缺失，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第 12 點第 1 款「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 1、契約書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然查其施工預定進度表未依規定辦理。
- 2、契約書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記載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然未見相關繪製資料。

3、契約書附錄2工地管理8.1記載工程告示牌設置之「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惟本案查無上開函報及審查核可之資料，似有未依規定履約之情形。

三、建議注意事項：

- (一)查本案與廠商之契約書未見簽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簽訂之文件，其行政作業有欠周延，建議爾後類案請改進。
- (二)投標須知第7點記載本採購預計金額為2,299,297元。雖依本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然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謂預算金額指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依上揭規定，建議若機關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則預計金額似以不公告為宜。
- (三)招標公告登載押標金額度為「100000」，未將幣別、錢幣計價單位詳載，易生爭端，爾後請留意。
- (四)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按本法第4條之規定，屬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使得適用採購法，貴校上級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故非適用第4條應予以免填。
- (五)投標須知第28點，有關本案開標地點「本校校長室」與招標公告載明之開標地點不同，建議載明一致為宜，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 (六)投標須知第31點及第78點記載「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開標決標紀錄與招標文件清單所列25項文件，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顯然並無規格標，建議依各案性質於規資字樣增刪為

- 宜，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及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七)建議開標、決標合併製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 104 年 12 月 10 日 8 時 30 分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八)承上，「決標過程」欄位填寫內容提示含「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等，並非未發生前揭情形而可省略記載決標過程。建議爾後載明，避免致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
- (九)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契約第 22 條所應記載受理履約爭議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併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完整載明檢舉單位之電話及信箱。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95 點，尚有疏漏情形，爾後請改進。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3)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4)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5) 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十一)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記載廠商應附之資格文件，其第 7 項記載切結書作為廠商合格或不合格資格文件。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然上揭文件對於廠商是否有能力承攬本案工程無關，若列於證件審查表內審查，徒增爭議，故請刪除為宜，請爾後注意改進。(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
- (十二)本案經查投標廠商除得標廠商有影印押標金將支票存檔外其於 2 家均未見影印押標金支票歸檔，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9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之規定不符。

勞務類

案例 1-規劃設計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1,297,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104年05月27日公告上網，104年06月09日開標計有9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公司報價337,600元低於底價70%，辦理保留決標，經廠商（○○○公司）提出說明，機關認其說明不甚合理，恐有影響後續履約之虞，不決標予該廠商。次低標□□□公司報價499,998元仍低於底價70%，經廠商（□□□公司）提出說明，機關仍認其說明不甚合理，恐有影響後續履約之虞，不決標予該廠商。次次低標△△△公司報價574,000元仍低於底價70%。經廠商（△△△公司）提出說明，機關仍認其說明合理，無影響後續履約品質之虞，遂決標予該廠商（底價1,148,500元）。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本案訂有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並以標餘款作為擴充金額上限，前揭規定顯與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者」不符，未敘明擴充之金額或數量，爾後類案建請避免以不明確之金額及數量(如標餘款)作為後續擴充條件，以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二)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查本案招標公告「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填注：否，然貴所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二書明「陳列本公所採購辦公室，供投標廠商閱覽及備價領取」顯有不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爾後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 2、查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係舊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業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01830 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104.1 版）」範本，請儘速至工程會網站下載，爾後應留意主管機關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無增修情形，並適時配合調整。
 - 3、查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款未明確載明承保範圍、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等內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事，爾後契約書訂定之保險條款應注意其完整性及履約有效時程，避免後續問題衍生。
 - 4、本案契約書第 17 條三、記載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單位資料有誤，應請修正，因本府尚未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併請注意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金額限制，始得採行。
- (三)按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業務主辦單位並無提供相關書面分析資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改進。
- (四)本案開標結果因最低標廠商（○○○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70%，機關爰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宣佈保留決標，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然查本案 9 家投標廠商，其中 6 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惟機關未先行檢討底價訂定有無偏高情形（得評估其他廠商報價情形與機關底價差異或歷史檔案核對），核與該執行政序之執行原則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五)有關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詳實記載，查本案因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經洽最低標、次低標、次次低

標廠商說明後始決標，然決標記錄之決標過程付之闕如，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爾後請確實填寫。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建請依工程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19610 號函釋「...復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另本會已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本會並多次通函各機關，建議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規定辦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 (二)有關標單（兼切結書），爾後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規定，勿預列議、減價欄位（如：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 (三)本案於 104 年 6 月○日開標後保留決標，經洽最低標、次低標、次次低標廠商說明後始於同年 9 月○日決標，其間隔近 3 個月之久。建議爾後機關進行此程序，宜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故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案例 2-游泳教學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945,000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據本法第 49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企劃書，訂有底價，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決標。

本案於 104 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隨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理由為流標。後續沿用原案號及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並於 6 月 24 日開標，投標廠商有 OO 游泳池事業社 1 家廠商。符合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開標廠商家數規定，經招標機關資格審查與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擇定○○游泳池事業社為最符合需要廠商，經於 6 月 24 日議價結果，○○游泳池事業社經兩次減價後願以底價每人每年 1,700 元整承作，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3 日簽陳本案招標文件、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簽呈，以及 104 年 6 月 4 日簽辦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簽呈，均未有機密等級註記。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與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多條法令規定未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二)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4 日簽呈，機關首長已勾選本案評審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委員。104 年 6 月 8 日委員聘函及 6 月 17 日機關

函告改期辦理評審之通知函已註記為密件，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委員聘(兼)任同意書分繕函送各委員，且內容載明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等內容，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惟第 2 次改期評審之通知函仍請原各委員簽認聘(兼)任同意書一節，由於委員並無反映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所列應予解聘情形，因此不應於第 2 次改期評審通知函再附同意函要求簽認聘任同意書，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三)依招標機關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載明預算金額為 472,500 元，後續擴充為是，保留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新台幣 472,500 元之後續擴充，惟投標須知第 5 點卻逕載明本採購預算金額為 945,000 元，應屬錯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校對文件資料之正確性。
- (四)招標機關投標須知首頁已載明版次，該須知第 7 點上級機關名稱未填，按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之直屬上一級機關。另同須知 12 點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料未填，由於本市當時未設有申訴會，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所設申訴會申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招標文件之審核校對與填列應公開教示資料。
- (五)依招標機關投標須知 27 點規定，公開開標地點為○○國小○F 會議室；又同須知第 29 點規定，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而同須知第 30 點規定，本採購採不分段開標。因此實際應無未公開開標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後續應詳細審核招標文件之正確性。
- (六)依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38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一定金

額以不逾預算金額 10% 為限，本案預算金額為 47 萬 2,500 元，履約保證金所訂金額已逾 10% 上限，核與上述規定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七)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56 點所載，本採購採單價決標；另按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項目有門票費、教練指導費、交通費等平均單價合計為每人單價。按機關委託專業廠商評選及計費服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而門票費所包括之內容可以以人為計算單位，但指導教練按招標機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點(五)2.以每 15 名學生搭配 1 位游泳教練，大型遊覽車亦約以 40 人為一車，核與單價計算法規定之意旨不符，且有違反本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並建議依學生參與人數、教練數及遊覽車數以及服務費用等覈實計價。

(八)依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具各項游泳設施相關法令檢驗合格之溫水游泳池、投標廠商聲明書、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或”(應更正為“及”)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建議相關用字遣詞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調整修正。另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頒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4 點規定，游泳池經營，應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又第 5 點規定，游泳池各該場地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均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第 10 點規定，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

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又招標機關所訂之投標廠商證件檢查表特定或其他應附證件上列有水質檢驗證明、建築物安檢證明、消防安檢證明及救生教練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對於桃園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36327 號函說明二所提針對廠商未按原建物使用執照使用一節，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10 點所規定項目如建物合法使用、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訓練資料等，建議爾後辦理應明確予以要求提出證明文件以確認安全。

(九)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68 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載明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未註明地點)及第 70 點敘明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廠商負責一定期間，查本案係為游泳教學委外之勞務採購，標價條件應改為其他，敘明應完成學生接送與游泳教學為正確，另亦無涉保固之問題；另投標須知第 78 點對於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連絡資訊未敘明，雖公告上已註明但前後不一且遺漏資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應請招標機關加強注意文字敘述之正確性。

(十)依據招標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除第 2 點游泳教學相關事項外，其餘項目如廠商資格、應檢附證件及文件、領標、截標、評選、簽約、付款、退履約保證金及第 11 點注意事項內容，大部分均與投標須知及契約書內容重複，且如第 7 點評選開標(五)決標敘明採序位法，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排序為第 1，惟與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所載序位法，以各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規定不同；又該補充須知第 11 點注意事項(一)規定，凡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取消參與資格外，其履約保證金全額繳入公庫之規定，與投標須知第 51 點所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重複且不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並請注意檢查招標文件文字之正確性，重複性規定應予避免。

(十一)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2 點評審作業評審標準評分標準 3-2 可供教學之場地，給分原則及配分載明每供 1 組給 0.5 分(每組 15-20 人)，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點(五)2.每組 15 名學生搭配一位游泳教練之規定不同，且按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所訂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3 點 (三) 規定，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5 比 1。招標機關所訂該評審項目與其他文件不一且違反教育部所訂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3 點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分組教學組數無法正確顯示游泳池場所之大小與廠商差異性，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採購目的、分辨廠商差異及明確合理可行等原則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建議該評審項目應適度調整修正。

(十二)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契約書，首頁已載明版次。該契約書第 4 條(一)規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 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按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與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而由於契約第 3 條規定，契約價金給付係以參加學生總人數與決標每人平均單價之乘積。另契約第 12 條驗收規定，游泳教學完畢後，學校召開檢討會，針對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規定教學相關事項以確定驗收通過與否。由於該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或其他契約文件未規定廠商應附履約相關佐證文件或紀錄，契約書第 8 條 18 項第 2 款所列，廠商於履約期間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表等相關履約情形資料亦未勾選，後續開會檢討，如何證明廠商履約有無違反契約規定抑或如期如質履約完成，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三)依據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廠商應辦理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續承保範圍未敘明，保險金額額度載明為契約價金總額，但契約價金總額僅為 45 萬 9000 元，按教育部所頒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本案之保險範圍應包含交通車接送之整體履約過程，核有政府採購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一)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十四)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 103 年 6 月 17 日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載明開標次別為第 1 次，審標結果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經主持人宣佈流標。由於本案依公告所載開標時間為 104 年 6 月 18 日，紀錄所載日期係屬誤植，核與細則 51 條第 2 項規定，流標應製作紀錄，記載事項準用開標應製作紀錄之內容有違，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十五)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顯示，機關逐項進行檢視審核，惟漏列原投標須知第 60 點 6.年度會員證影本一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所幸投標廠商仍有附桃園市商業會會員證書影本供核。另由於本案屬開標後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之程序，雖然招標機關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註明開標時間、評審時間，開標次別載明第 2 次，僅 1 家廠商投標，相關資訊已載明清楚，惟因開標與評審人員成員均不相同，即議價、決標無法直接與開標於同一會議接續而完成，因此建議分別依據細則 51 條及 68 條，分別製作開標與決標紀錄較為妥適。
- (十六)依據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採購初審意見表，雖有載明工作小組成員姓名，但欠缺職稱及專長，且未敘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內容；又針對評審內容逐項說明部分，如第 1 項為廠商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初審意見為「辦理 21 個國小及☆☆高中」，惟按招標機關之評分標準為近 3 年辦理游泳教學經驗，每 100 人給 1 分。又第 2 項分為學生到達教學場地時間與可供教學之場地，其中教

學場地依評分標準為每供 1 組給 0.5 分，初審意見卻僅載有「2.4 公里，預估 10 分鐘車程，教學期間不開放一般泳客」。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與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資料、受評廠商企劃書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各受評廠商間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之情形，爾後辦理評選案件，應請注意改進。

(十七)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評審小組評審紀錄，已載明採購案名稱、會議時間、地點、召集人、出席人員與相關決議事項等，大致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惟紀錄並無評審小組委員確認之登載，核與該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之規定未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該會議紀錄第 14 點記載，主持人宣佈評審結果並經議價程序，民權游泳池事業社願意以新台幣每生每年 1700 元承包。惟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所規定評選委員會任務，並不包括議價、決標，且主持人與與會人員權責均不相同，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與細則第 50 條第 6 項所規定議價、決標人員分工之規定有違，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八)依據招標機關 104 年 6 月 24 日簽陳本採購案之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並簽請參考廠商報會核定底價。底價簽陳時機符合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之規定。惟本案簽呈未註記密等，按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定，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招標機關簽核底價未註記密件等級，核與前述法令規定不符，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十九)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底價核定單第三點底價訂定之底價分析及說明載明，市場行情變動無差異、無特殊情形等，雖已參考廠商報價，但按

本法 46 條規定，底價應按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按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格式，教練指導費及遊覽車資，對廠商而言並不以每一學生為成本付出之單位，無法正確顯示各採購項目之成本，核與本法第 46 條規定有違，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二十)依招標機關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規定，廠商應於 104 年○月○日至 105 年○月○日之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惟桃園市政府以 104 年○月○日府教體字第 104xxxxxxx 號函示，廠商非依原使用執照核准類組使用部分，要求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建議招標機關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日邀請廠商召開協調會，結論為 105 年 3 月○日前暫停執行上學期游泳課程，屆時如未補證完成則終止合約。按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損失；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本案因廠商違反建築法致解除部分契約，可歸責於廠商，機關得依契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主張權利，惟並無相關方案或措施，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另由於暫停執行上學期游泳課程，雖字面上為暫停，實際上應屬不予執行，如以解除部分契約之方式，按工程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6102 號函示，仍有本法第 101 條第 8 款規定之適用；另同條第 10 款有延誤履約情節重大，第 12 款亦有規範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招標機關於處理解除部分契約應審慎處理。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 104 年 6 月○日簽陳擬決標予民權游泳池事業社簽呈主旨所述，本校 104 學年度游泳教學委外採購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經評審與議價程序，擬決標予民權游泳池事業社。由於本案係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後辦理議價，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不等於同條同項 3 款所述，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以及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確定擬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之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因此並不需要於議價完成後簽陳同意決標予該廠商，後續辦理類似案件建議調整簽呈內容。

(二)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游泳教學委外採購單價分析表，所指單價為每位學生平均單價，包含門票、教練指導費及交通費等，其中僅門票可以每位學生計算，教練指導費、交通費分別以 15 名學生及遊覽車載客數(約 40 人)為單位，且遊覽車之租用成本依租用時(天)數與距離估算，每一梯次學生之安排亦有影響，建議爾後類似案件，招標機關應要求廠商對於游泳池每次教學課程規模搭配教練數、場地、上課人數及分批情形進行成本分析，始能較正確估算瞭解廠商履約之成本費用情形，以避免浪費公帑，與評估廠商合理之利潤空間。

案例 3-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 17,430,720 元，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上網，105 年 1 月 28 日開標，計有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資格均符合，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優勝廠商，經議價後以標價 10,341,300（建造費用 6%）元平底價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查本案為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建造費用 6%）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合先敘明。
- (二)本採購評選會議有△△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簡報，經查各委員予該簡報與答詢項目 0 分計，核符本案評分標準。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評選作業及工作小組等缺失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遴選外聘委員過程雖請機關首長於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專家學者名單中圈選，惟經洽詢委員出席意願後，其後並未見將確定組成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未符。
 - 2、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詳予分析提供評選委員會參考，如第一項評分【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建議可查詢廠商過去履歷、工程查核成績或承攬件數。第二項評分【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僅提及廠商服務建議書未完全依機關之建議製作，惟細部內容有依據建議所書，其初審意見籠統含

糊。第四項評分【價格合理性】，僅以廠商報價與本機關預算比較，未詳加分析廠商報價組成之完整與合理性。以上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有違。

- 3、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並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查本案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七-1記載出席委員6位，達法定委員總額1/2以上，尚符規定，惟其中外聘委員5位、內聘委員1位，有關外聘委員中有2位為本府他機關人員，應屬本府他機關派兼委員，而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實為3人，爾後請注意詳實記載。
- 4、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予與會委員確認，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相關規定不符。
- 5、機關評選結果，未通知參標廠商，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之情事。

(四)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 1、招標文件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行政作業核有疏失者詳如下：
 - (1) 投標須知第64條記載「廠商應附具資格文件未有信用證明」，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寫「是，廠商信用之證明」。
 - (2) 投標須知第79條記載「投標文件…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填寫「否」。

- (3) 投標須知第 61 條記載無法決標時是否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勾選「否」，招標公告「依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欄位填寫「是」。
- 2、投標須知第 68 條記載外國廠商應附文件及邀標書第 3 點記載投標資格均「詳投標須知第 43 條」，查該條款為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顯有不符。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事。
- 3、投標須知第 87 條記載（一）議價範圍為廠商報價之議價，核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七（四）「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規定有違。
- (五)有關開標/議價/決標紀錄【決標原則】欄位誤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訂有底價，評選第一者優先取得議價權」，應更正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監辦】欄位未載明上級機關授權自行監辦文號；【決標過程】欄位未依規定詳載評選過程，以上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
- (六)決標公告未公佈準用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結果，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之情事。
- (七)本採購審標人及主持人未於標單簽名，以確認各廠商書面報價金額與唱標金額一致，以示負責。顯見行政作業未臻縝密，易生爭端，請爾後注意改進。
- (八)本案採限制性招標，其底價訂定未依本法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查底價簽核過程，業務單位以「依各廠商報價平均%訂定」提

出預估金額及廠商報價，惟未有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書面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

- (九)本案訂約日期空白未填，爾後採購應注意改進，以杜爭議。
- (十)契約書第 10 條保險規定未規範並載明保險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另外第 3 款僅列廠商為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事，爾後契約書訂定之保險條款應注意其完整性及履約有效時程，避免後續問題衍生，並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以維機關權益。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二)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建議可多加利用。（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設「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旨揭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不再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爰辦理招標時，請將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招標文件內提及「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者，亦同。

財物類

案例 1-視聽館裝修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1,588,347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以最低標得標。

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辦理公告上網，預計同年 9 月 30 日開標，後因杜鵑颱風來襲停班停課，延至 10 月 1 日開標，開標當日計有○○○有限公司、△△△工程行、□□□企業社及☆☆☆有限公司四家廠商投標，其審標結果廠商資格除○○○有限公司未符招標文件規定，餘 3 家投標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企業社以報價 1,347,338 元最低，且在底價 1,443,500 元以內，爰此，主持人當場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依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檢呈本案招標文件與開標相關事務之簽呈所示，未有註記密等，核與本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尚有不符，爾後辦理招標簽陳招標文件，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二)依據招標機關提供之公開招標公告，標的分類及代碼為 381 傢具；另投標須知第 3 點所勾選為財物之購買及定製，雖本案相關設備工程概算表內視聽椅設備項目計算金額為 80 萬 1,612 元，惟本案除部分視聽椅設備外，均屬室內裝修業可處理之範疇，且本案另有簽訂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合約，並採用工程契約，另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1、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2、內部牆面裝修。3、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

隔屏裝修。4、分間牆變更。」按前揭規定，本案應為工程採購，貴校逕依視聽椅設備之預算金額歸屬認定為財物採購，顯有本法第7條第4項之誤用，以財物採購規避工程採購應有之作業規範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之情形。

(三)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招標機關部分施工內容如既有地坪表面拆除、整平及地毯等相關設備，應由室內裝修業者辦理，招標機關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從業者納入廠商基本資格規範(包括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或者開放共同投標，以增進採購品質與效益。

(四)承上，招標機關未於廠商資格條件規範廠商應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從業資格，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與(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五)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投標須知第64點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記載及其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未敘明投標廠商業別、營業項目(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此舉易肇致欲參與投標廠商對於投標資格之認定未臻明確。
- 2、按本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然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桃園市立祥安國民小學)屬同法第3條所稱之機關，尚無第4條之適用，投標須知第9點應為法規誤解，允請注意。
- 3、投標須知第77點記載全份招標文件包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查本案並未使用該項三用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爾後請注意改進。另本

案應屬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應包含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4、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允宜檢討改進。
- 5、有關廠商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部分，本案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 64 點與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之內容前後不一致之情況，爾後請載明完整，並加強文件檢核作業以避免滋生審標爭議
- 6、契約範本第 10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投保安裝財物綜合保險，然未規定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下限值，無從得知是否需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請查明見復。若經個案考量毋須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將該契約規定刪除，避免無謂爭議滋生。
- 7、契約書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一)...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其減價及違約金已逾越該項目之契約價金，顯不合理，允宜檢討改進。

(六)有關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本案底價於開標前訂定，尚符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開招標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規定。
- 2、查底價簽核過程，未依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提出相關書面分析資料，允請注意。爾後類案辦理仍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七)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本案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且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尚符。

(八)有關驗收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室內裝修，似未依第 22 條規定於施工前申請許可，允宜檢討。
- 2、本案訂有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合約，請說明監造廠商是否派員至施工現場執行工作及製作監工日報表。
- 3、依視聽館裝修工程施工說明書十六施工大樣圖及樣品，工程承包商應於決標日起十日內提出所有施工大樣圖及樣品之送審進度表，經建築師同意後依之辦理，惟施工廠商是否依約提出送審進度表，施工前之材料樣品是否經過審查後再行施作，並提出相關審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尚付之闕如，允宜檢討。
- 4、契約書第 7 條約定：「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45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校視聽館並完成安裝及測試」、第 5 條及第 13 條約定，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並應提出保固證明，惟有關機關通知日、測試資料及保固證明等資料付之闕如，允宜檢討。
- 5、依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合約書第 2 條所載，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應協辦各項招標作業、派遣人員至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器材樣品之審查、材料及品質管理等工作，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似未依實履約致本案諸多缺失，請依合約及相關法令檢討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
- 6、查本案 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 日驗收紀錄，已記載履約標的數量、規格及驗收經過，尚符合契約規範。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招標機關投標須知第 31 點規定，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段開標，又據招標機關之開標紀錄屬一次開標/決標性質，且已載明各投標廠商標價，實務上即為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建議後續不分段開標，不須請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分別封裝。
- (二)因應本府升格為直轄市，原桃園縣調查站更名為「桃園市調查處」，宜請修正投標須知第 83 點檢舉受理單位之資訊。
- (三)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並未明確詳載其主要部分。爾後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併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90051780 號函釋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 (四)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有違上揭函釋規定，特將招標機關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機關，直至改善為止；列管評核期間，若有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811 號函頒訂「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之情事，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通知受稽核機關及上級機關應審酌採購相關人員執行情形以個案或年度為考量，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案例 2-角力墊財物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採購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及 2016 巴西奧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之角力墊，採購金額 600,000 元，預算金額 600,00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前簽准若投標廠商家數不足三家則改採限制性招標。

機關於○年○月○日第一次公告上網，同年○月○日開標，開標當日共計有○○○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未達 3 家，經改為限制性招標後進行資格審查，○○○有限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資格規定，續為價格審查，○○○有限公司報價 590,000 元在底價 600,000 元以內，由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予以決標予○○○有限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本案招標公告〔是否屬特殊採購〕勾選「否」，投標須知第 66 點亦無勾選本案為特殊採購，然查招標文件「標價詳細表」規格項目第 4 點「角力底墊須為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第 6 點「投標時須檢附型錄並註明廠牌及規範說明及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證書。」投標須知第 86 點亦有同樣規定。綜上，顯見本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及第 7 條第 1 款「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為特殊採購，機關於 105 年○月○日招標簽呈

中未評估本案之特殊性，致使後續之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均未揭露本案為特殊採購，顯有未洽，請檢討改進。

(二)本案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投標須知第 86 點等招標文件明定：「交貨時需檢附 2016 巴西奧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名稱之證明文件，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關證明文件。」限定廠商須檢附特定年分、特殊國際賽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之證明文件，此舉有資格限制競爭之虞，請查明見複。

(三)機關□年□月□日△△△字第 10xxxxxxx 號函陳報本案概算為 84 萬元，本府教育局以○年○月○日桃教體字第 10xxxxxxx 號函核定補助 60 萬元，然機關未自籌不足款 24 萬元，而逕以本府教育局核定之 60 萬元整為招標預算金額，招標公告後，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機關於底價核定單中卻說明「本案市面訪價 1 組約 80 萬元，因上級補助有限，底價應盡量接近預算。」使首長訂定底價與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同為 60 萬元，本案最後以 59 萬元決標。綜上，本案顯有訪價不實在先，未自籌不足款在後，且訂定之底價與市面訪價差距過大，無懼流標之可能性，顯有未洽，爾後請確實訪價後再行提出概算報府申請補助以利後續招標及訂定底價之進行，另本案亦未見初始陳核 84 萬元概算表之編列來由與書面佐證資料。

(四)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年○月○日第一次招標公告〔標案名稱〕記載為「105 年角力墊財物採購」，另總務處□年□月□日簽呈主旨又為「105 年角力墊採購安裝」，前後不一致，爾後請加強文件檢核作業。
- 2、異議與申訴係本法為保障廠商權益及增進機關採購效率而創設的救濟制度，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依本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公開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植檢舉機關之名稱，亦與契約第 18 點(三)記載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一致，請注意改進。另本府已於 105 年

7月20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列明申訴受理單位及其連絡方式應統一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5717，傳真：03-3391726」。

- 3、本案投標須知第43點〔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記載為「較履約期限長90日」，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並將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記載為「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為宜。
- 4、查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所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爾後請加強文件檢核作業以避免滋生審標爭議。
- 5、「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為認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重要證明文件，惟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漏未填寫，請依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相關規定詳實填寫。
- 6、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經查，本案廠商之資格分別於招標公告及招標須知規定「有能力承作本案之合格

廠商」，惟對於「有能力承作之合格廠商」未敘明廠商得檢附何等證明文件供審查。

- 7、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為採購案件重要事項，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5 點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第 3 點、第 4 點之記載尚有疏漏未完整，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不相符，爾後請注意改進並完整載明為宜。
- 8、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然查投標須知第 65 點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均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該文件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故有前後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允請注意。
- 9、投標須知第 80 點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桃園市○○區○○○○總務處」，惟招標公告中〔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卻記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易滋生爭議，爾後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 10、投標須知第 16 點(2)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經查本案廠商分別自中國有限公司進口角力墊面層及德國公司進口角力底墊，投標須知卻限制「我國廠商所供應之財物原產地須屬我國者」，除致審標困擾，易造成履約驗收階段時發生爭議，爾後請詳實填寫。

(五)訂定底價及開標決標過程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 105 年 3 月 17 日總務處招標簽呈係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以最低標決標；另為提高採購效率，復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

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而底價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本案僅 1 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予作廢，並改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重新訂定底價，然本案只見機關首長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底價核定單核定底價(即開價格標前)，未依上開規定於開資格標後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於法未洽，請檢討改進。

- 2、依據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規定。本案底價核定過程，雖載明「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底價比 99.1%，決標比 99.0%」作為機關首長參考，但無相關歷史標案書面資料佐證預估底價分析來由；另總務處於底價核定單中註明「本案市面訪價 1 組約 80 萬元，因上級補助有限，底價應盡量接近預算。」致機關首長訂定底價為 60 萬元，與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相同。爾後仍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 3、本案「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標單兼切結書」及「開標決標紀錄」係由機關首長以外之人員簽名，然查總務處並未簽請機關首長指定人員主持開標，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規定，請查明見復。
- 4、本案投標須知第 44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本採購決標日起 7 日內，然查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決標後，學校至 105 年 4 月 6 日方開立履約保證金收據，是否為廠商超過決標日起 7 日方繳交履約保證金，亦或其他因素，請查明見復。

(六)履約部分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 1、本案「標價詳細表」所列採購標的為「角力墊 1 組」，規格為「1、角力墊面層：長 12mx 寬 12m，面層聚酯纖維夾網膠布面層，厚度 0.5m/m 以上，底部四周有魔鬼氈，可與角力墊底部黏貼固定。2、角力底墊尺寸：長 1mx 寬 2mx 厚 6cm±3mm，共 72 片角力底墊組合。3、角力底墊材質：超輕材質，XPE 高密度發泡材質，每塊均有止滑絨布可與面層固定結合。4、角力底墊需為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5、交貨時須檢附：(1)公證機關檢測報告：PVC 面層撕裂強度--縱向：25.7kgf/mm(含)以上、橫向：20.8 kgf/mm(含)以上、泡棉視密度--116kg/m³ 以上。6、投標時須檢附型錄並註明廠牌及規範說明，及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證書。7、交貨時需檢附 2016 巴西奧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名稱之證明文件，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關證明文件。」然查本案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4 日之驗收紀錄，其驗收經過僅簡略記載「1、依契約所訂之規範查驗應付之出廠文件、檢驗報告等，符合要求。2、丈量底墊之尺寸，符合招標規範要求。3、面層鋪設後拍照，確認為 2016 奧運會採用之樣式。」未詳載履約標的品項、驗收數量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履約程序（二）「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之情事。
- 2、本案「標價詳細表」所列採購標的規格第 4 點「角力底墊須為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第 6 點「投標時須檢附型錄並註明廠牌及規範說明及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檢定合格證書」及第 7 點「交貨時需檢附 2016 巴西奧運及原廠出廠指定購方名稱之證明文件，進口品須檢附進口報關證明文件。」查本案廠商對於角力墊面層有檢附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對於中國□□□□□有限公司之檢定合格證書及 2016 巴西奧運指定購方(中國□□□□□有限公司)名稱之證明文件；然對於角力底墊則僅檢附 104 年以後 FILA 國際角力總會對於德國□□□□□公司之檢定合

格證書，並無檢附 2016 巴西奧運指定購方(德國□□□□□公司)名稱之證明文件。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未標註版本，且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104.1.27版)內容有異，查本採購辦理時間為105年3月，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4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001830號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104.1.27版)」範本，爾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併請留意主管機關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無增修情形，並適時配合調整。
- (二)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為「326桃園市○○區○○街○○號」，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登載確實之地點，除列明機關地址外，並詳敘處所及科室單位，俾便廠商參標作業，以為便民。
- (三)本案總務處105年3月17日簽請招標文件審核、105年3月24日簽請底價核定、105年4月20日簽請驗收、105年5月2日簽請第二次驗收，校長只註明日期時間，但均未批示，無從得知其意(如：招標文件是否通過、主驗人為誰…等)，有違行政院99年1月22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對陳判之文稿應即時明確批示。

案例 3-行政人員服裝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8,245,0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據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得標決標方式辦理。

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上網公告，同年 4 月 30 日開標當日計有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結果，7 家廠商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列為合格廠商；續於同年 5 月 8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出席委員全數同意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其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爰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決標作業。

二、稽核監督結果：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有違上揭函釋規定，特將招標機關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機關，直至改善為止；列管評核期間，若有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811 號函頒訂「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之情事，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通知受稽核機關及上級機關應審酌採購相關人員執行情形以個案或年度為考量，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查招標機關於招標前業已分析評估本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並經桃園市政府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工採字第 1030323825 號函准予備查，符合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3 款「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規定。查本案招標公告[後續擴充]欄位雖記載「…前於預算金額內(標餘款)辦理增購」，然其後續擴充條件不夠具體明確，核與前揭規定不盡相符，爾後請依個案特性，於招標文件具體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後續擴充條件為宜。

(四)有關招標前置作業及招標文件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本案以公開招標方式（未定底價、固定費用）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採購，惟簽呈未敘明招標方式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建議簽辦案件時，宜予以敘明，以資明確。
- 2、招標公告之[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建請除列明機關地址外，並應詳敘處所及科室單位，俾便廠商參標作業，減少無謂爭端。
- 3、投標須知第 13 點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僅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然因招標當時本府尚未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受理調解或申訴業務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得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請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 4、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記載為「分段開標」，本案係採固定價金給付，按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規定而不訂定底價，且工作小組需製作初審意見，應以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為宜。

- 5、投標須知第 35 點[押標金有效期]記載為「自投標日起至開標後 60 日」，建議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後段「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規定訂定為宜；另投標須知第 42 點履約保證金及第 46 點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記載履約後及保固期滿後無待解決事項三十日，核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之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規定未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 6、投標須知第 43 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記載為「由押標金直接轉作履約保證金」，疑有限制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方式，核與本法第 30 條規定不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廠商得以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機關尚不得限制廠商繳納方式。
- 7、查本案招標規格製作說明書，其規定本案係採每人每套固定價金金額 5,000 元及預估數量 1,649 套之乘積，作為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之計算基準；又規定契約價金給付金額係以實際套量人數與固定價金 5,000 元之乘積。綜上，本案決標方式應屬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0 點記載本案決標方式為「最有利標」，其按本法第 52 條規定應屬決標原則，而非決標方式，允請注意。
- 8、投標須知第 70 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有關上述之規範不明確，易引起爭端，爾後請注意改進。
- 9、按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然查本案採購規範第 1 條及投標須知第 82 點皆規定投標文件之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顯有違上揭規定，建請重新檢討招標規範訂定。

(五)有關開標、審標作業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 1、招標機關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書面資料，尚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02790 號函釋規定。
- 2、影印全部投標廠商之押標金支票歸檔，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釋規定相符。
- 3、查本案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之開標紀錄[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空白，若無異議或申訴事件，該欄位應記載「無」等相關詞句為宜。

(六)有關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之組成及評選作業等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 1、招標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簽請於第一次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案簽呈，其內容並無敘述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於招標前成立而於開標前成立之理由，查其性質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而於開標前成立，建議招標機關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應於簽辦上網招標前即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之理由，以符前揭規定。
- 2、有關遴聘評選委員之簽文未列密件，且會辦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單位，其保密措施未具周延，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之虞，請簡化遴選委員簽核流程，避免不必要人員知悉委員名單，徒生洩漏名單之虞。
- 3、本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工作小組成

員計有 8 員，其中 2 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資格，核與上揭規定相符。

- 4、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格式係參採工程會頒布建議範本，其應載事項尚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
- 5、本案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4 條規定；次查，辦理評選作業時，評選委員全數出席，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
- 6、有關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遴選方式，招標機關雖業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併請機關首長指定，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之規定。
- 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尚符規定。

(七)本案確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之規定相符。然仍請注意該書面通知應確認廠商是否獲悉，且其通知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其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將案號、名稱、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及決標日期等資訊一併記載於該通知書。

(八)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查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三)驗收程序 1.(1)送驗依廠商提交之「服務建議書」規格。隨機抽取男、女行政人員服裝共計 7 套。惟本案驗收時抽樣送驗數量不敷檢驗項目，而簽准以補送布料供檢驗，是否妥適，請慎酌。

三、其他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本案係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按工程會函釋規定得採取協商措施，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查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1 點均登載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為增進採購效率，避免評選後才發現價格組成或費用組成不合理情形，建議爾後類似案件，簽辦招標前應先行進行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或將價格納入協商項目，以增進採購作業效率。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二、(一)、5 點規定及 92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85010 號函示，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建請招標機關視個案採購特性，按上揭規定擬訂評選項目內容，以利維護機關權益。
- (三)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並未填寫，亦未明確詳載其主要部分。爾後採購建議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併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90051780 號函釋及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 (四)按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規定，為避免採用範本未俱時與進，引用過時或失效之文件，致錯漏頻生。為減少不必要採購缺失及履約爭議，制定招標文件時應參照工程會訂定範本為原則，並適時檢討修正。經查本案未引用修正後「投標廠商聲明書(104.1.27 版)」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爾後應留意主管機關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無增修情形，並適時配合調整。